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591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A225010101

样品名称: 九苕粉条 (宽粉)

委托单位: 四川九苕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声 明

- 一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二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三、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，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- 四、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五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许昌市新元大道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 5 号楼

电话：0374-5726188

邮政编码：461100

网址：www.zhongpingtesting.com

E-mail：zhongpingtesting@163.com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A225010101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四川九苕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（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岳工业园）		
样品名称	九苕粉条（宽粉）	样品编号	ZA225010101
样品商标	九苕、九韶	样品等级	/
生产日期	2024-12-31	样品规格	10kg/件
样品数量	460 克	样品状态	固体、包装完好
生产商	四川九苕食品有限公司		
生产商地址	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（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岳工业园）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1-03	样品检测日期	2025-01-03—2025-01-09
判定依据	GB 271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，所检项目铝的残留量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符合 GB 271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 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: 2025 年 01 月 1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备注			

编制: 冯蕾

审核: 韩彦伟

批准: 宋品涛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A225010101

第 2 页 共 2 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结论
*色泽	/	GB 2713-2015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
*滋味、气味	/	GB 2713-2015	无异味, 不酸	无异味, 不酸	符合
*状态	/	GB 2713-2015	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, 不发黏、无发霉、无变质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, 口尝无砂质	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, 不发黏、无发霉、无变质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, 口尝无砂质	符合
水分	g/100g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/	17.9	/
铝的残留量 (干样品, 以 Al 计)	mg/kg	GB 5009.182-2017 第二法	≤200	59.3	符合
二氧化硫残留量	g/kg	GB 5009.34-2022 第一法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定量限: 10mg/kg)	符合
铅 (以 Pb 计)	mg/kg	GB 5009.12-2023 第一法	≤0.5	未检出 (检出限: 0.02mg/kg)	符合

备注: 标注*的检测项目, 为 CNAS 非认可项目。

报告结束

对 ZA225010101 检测报告的说明

第 1 页 共 1 页

委托单位声称，同批产品包括：

样品名称	样品规格	同材质其他产品规格
九苕粉条（宽粉）	10kg/件	80g/袋、220g/袋、230g/袋、260g/袋、360g/盒、400g/袋、450g/袋、500g/把、5kg/件、散装称重